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4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上午10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35和47 (续)

和平文化

秘书长的说明 (A/59/201 和 A/59/223)

决议草案 (A/59/L. 15)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体育运动国际年

秘书长的报告 (A/59/268)

决议草案 (A/59/L. 9)

梅南先生 (多哥) (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以多哥代表团的名义再次热烈祝贺你出色地指导着大会本届会议。

促进和平文化无疑是国际社会在新千年的优先目标之一。这是因为，在我们这个和平受到威胁，道德方面问题越来越重要，而且情况不断变化的世界里，和平文化为今世后代呈现出了一些价值观，能够帮助他们塑造自己的命运，在等待一个更和平世界到来的时候，在家庭、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积极参与建设一个更公平、更自由和更繁荣的社会。

我谨以多哥代表团的名义祝贺秘书长，并通过他祝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他们向我们提交了报告，其中详细叙述了自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以来，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所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自宣布该十年以来，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尤其是和平大学、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大学所发挥的作用。

在共和国总统纳辛贝·埃亚德马先生的倡议下，多哥过去几年来一直努力维持非洲，尤其是西非次区域的和平与良好谅解气氛。多哥国家元首开展了许多行动，例如它实施了《西非互不侵犯和防卫协定》并正参与解决一些危机，包括科特迪瓦危机，这些都显示多哥谋求在整个非洲大陆普遍实现和平的愿望。

关于在长远上应得到巩固的国际一级行动，我们想简要提到多哥代表团认为十分重要的几个例子。

在诸如非洲等世界某些地区，在人为界定的地理空间内成立的民族国家所取得的成就必须得到坚决巩固。众所周知，这些情况削弱了生活在这些地理空间的人们对于他们同属一个民族的意识。现在，这一现象又带有了一个新的层面，尤其是因为原先力求照顾每个民族具体特性的非洲民主化进程由于来自非洲大陆以外的压力而不幸地脱离了正常轨道。

所有这一切的必然后果是，在大多数非洲国家里，民主化的发展进程却伴随着社会政治上的动荡，严重破坏了社会结构并瓦解了独立后争取民族团结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的努力。此外，非洲现在发生的常常是自相残杀性质的危机、紧张状况和冲突在很大程度上也与多数非洲国家加速实施的民主化进程相关联。

除了巩固民族国家外，我们认为，有效管理冲突后阶段，尤其是在非洲地区，是促进和平文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为此，我们首先必须促成并强化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推动确保未来的和平协议同发展和平文化更密切相关，而且首先包括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国家和平文化方案的做法。此外，《千年宣言》中确定社会正义和消灭贫穷是在国家内部以及国家之间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同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明智的建议中阐明，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既是和平的先决条件，也是和平的结果。

所以，必须确保这一另外的方面即消灭贫穷，成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行动中特别注意的对象。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战争；它显然还同经济发展紧密相连。

尽管非洲各国努力改革其经济体并扩大其民主的空间，然而它们继续面对着各种经济和财政困难，无法使它们保障其人民的最起码的生存。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多哥的情况中，这些困难由于根据所谓民主赤字而实行不公正的经济制裁而更加严重。这种强制措施使和平的理想成为距离其人民更加遥远的前景。

因此，正如《国际十年行动纲领》以及在各种文化与文明的对话框架内所展开的活动雄辩地证明的那样，任何放弃暴力文化的努力，一开始就由于所涉及到的人们仍然生活在赤贫之中和被剥夺基本权利而遭到破坏。因此，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互动，仍然是国际社会必须在今后所专注的事业的基石。

秘书长的报告不仅强调了已经采取的行动，而且还强调了今后继续推行并加强这些行动的必要性。我们希望，各国以及国际社会掌握必要的政治意愿，将成

功地把各国人民对一个和平与正义的、没有苦难与贫穷的世界的基本的与合理的愿望变为现实。

查苏尔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出色地领导了大会的工作。

1997年7月31日，孟加拉国、科特迪瓦、萨尔瓦多、菲律宾、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塞内加尔、委内瑞拉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呼吁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增列一个项目，即“和平文化”的项目。

联合国的系统建立在普遍的价值与目标之上，这一系统的建立本身就是从战争与暴力的文化转向和平与非暴力的文化方向上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联合国主持下所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书以及从历次国际会议上产生的各项宣言和行动计划，都帮助铭文昭示了和平文化，并反映出共同的准则、价值和目标的发展与巩固。

战争已经成为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灾难，消灭战争必须成为人类的主要目标。这一任务不仅需要改变战争的结构和体制表现，而且还需要用和平文化取代暴力与战争文化的文化根基。

世界历史证明了战争文化所处的支配地位。数世纪以来，人们使用武器来解决他们同国内的邻居和其他邻国之间的冲突。遗憾的是，暴力仍然支配着人类的关系，近年来的事件证明了这一事实。我们在这方面了解到，促进和加强和平文化的主要行动方面，就是教育、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发展、人权、两性平等、民主参与以及促进理解、容忍与团结。

因此，和平文化的特点是非暴力及对人权的尊重；各国人民之间的尊重与团结；各种文化之间的对话；和平与民主参与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之间的连接；自由传播信息和知识；遏制和预防冲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以及男女之间的平等。必须以各种项目来支持所有这些方面，让人们积极参与根本改变其价值、态度与行为。

尽管有关人权的问题是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这种文化的概念还包括其他意义重大的问题。各国必须加强和平文化，我们必须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社区领袖、家长、各级教育的教师、记者以及简单地生活在这个地球上的每个人相互合作。

我们有机会和能够谈论和平文化，反映出人们对一个没有战争的渴望以及对我们所面临的危险的真正意识。

年复一年，大会敦促各会员国推动它们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活动，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把这些活动扩展至国家、区域和国际计划。大会还敦促各国努力在各级促进和平与非暴力，认识到在信任与理解的气氛中尊重和接受各种宗教与文化多样性、容忍、对话与合作，能够有助于战胜歧视、不容忍和仇恨现象，从而加强世界和平、社会正义与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处。

最后，哥斯达黎加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50多年来，我国彻底和单方面放弃了使用武力，把自己的安全交付给国际法律和多边机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平意味着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和谐、人民内部及各国人民之间的平衡关系以及在人的关系中断然拒绝暴力和仇恨。

利蒙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苏里南代表团希望就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体育运动国际年”的项目 47 发言。

我国代表团同意巴巴多斯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名义所作发言。

我们就秘书长载于 A/59/268 号文件中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向他表示感谢。报告重申了体育运动可对实现和平与发展，尤其是人类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苏里南政府同意这一看法。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在 2005 年开展体育运动国际年的目标。

苏里南认为，需要从更广阔的角度来看待体育、和平与发展。国际社会逐渐认识到它们之间相辅相成

的作用。体育运动是推动人民走向和平的重要因素，在苏里南社区，体育始终是教养儿童，增进苏里南社会中不同文化和种族群体之间宽容与谅解的重要手段。

我们支持在体育世界中建立对人类发展问题的兴趣，并扩大体育运动的观念，使之包含“普及体育”的思想。在这些原则基础上，苏里南政府将在 2005 年，加强其在青年体育运动和群众体育活动领域中的活动。公众将参与娱乐和休闲活动，进而有机会增进健康。

目前正在采取行动，将体育和娱乐带入社区，尤其是所谓的工人阶级社区和苏里南的内地。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增进青年人、妇女和残障人员的参与。我们相信，这将有助于增进苏里南社会中不同文化之间的宽容，而苏里南青年人将有更多机会参与体育活动，并在此过程中，显示其在特定体育运动中的天赋。

必须指出，在体育运动和训练方面，苏里南政府的整体目标始终是防止反社会行为，提高生活质量。在推动“普及体育”活动的同时，苏里南政府将继续推行其“竞技体育”议程。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最适合来帮助确定和推动全球体育议程，使 2005 年成为重大的体育运动年。我们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特别顾问和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已经开展了活动。

制定一项在所有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的公约非常重要，此类法律文件将推动加强公平竞争，弘扬竞技体育的含义。

我们期待 2005 年，也即体育运动国际年将加强我们对体育运动的认识和利用。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述，

“2005 年体育运动国际年意在提供一个机会，宣传体育作为实现发展与和平目标的重要因素的价值。”（A/59/268，第 29 段）

宣传体育的意义，使之能为国际和平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要求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人人都来参与，包括与体育有关的私人部门、国际体育联合会、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据认为，联合国有能力将所有这些伙伴团结起来。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的干练领导，并保证以色列将尽力给予合作。此外，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他们的工作产生了目前这份有益的和内容翔实的报告。

体育运动确实力量强大。它们不仅考验了人类潜力的极限，而且还能用于促进国际友谊与和谐，弥合全球的分裂。实际上，它们本身就是一种国际讲坛。目前，在临近 2005 年体育运动国际年之际，我们应当期待，在这一年展现的，将只是体育运动的积极因素。

任何人，只要记得 1970 年代初期的“乒乓外交”，就必会相信体育运动促进开放和国际合作的潜力。正如《时代周刊》当时所说的，“乒乓声响彻了世界”，它象征着体育运动有能力打破似乎无法逾越的障碍。按照第 58/5 号决议，秘书长促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如何将体育运动更全面地纳入有关计划，以改善人民的生活，尤其是生活在贫困、疾病或冲突中的儿童的生活。

在这方面，我们这个动荡的地区曾见到过微弱的希望之光，我们始终期待这将意味着有机会进入一个更为和平的时代。例如，去年在东京举办的日本-以色列-巴勒斯坦友谊足球赛中，有 11 名巴勒斯坦儿童和 11 名以色列儿童曾在友好的体育活动中度过了具有象征意义的一星期。

我还要指出，今年贝奈沙克宁足球队是第一支赢得以色列杯冠军的以色列-阿拉伯足球队，它因这一胜利将代表以色列出战欧洲足总杯赛。正如以色列足球联盟主席所说，

“今天在这里显示的共存应当成为世界其他地区的范例。代表了一个阿拉伯城镇的这支球队由犹太人、基督教徒、穆斯林和外国人组成，它可以成为通向和平的桥梁。”

记者萨利姆·约布兰说，

“如果犹太人和阿拉伯人能够共同投入竞技，赢得冠军杯，他们也可以相互打交道，生活在一起。”

不幸，体育运动有时遭到滥用，成了人们手中的盾牌甚至利剑。令人遗憾的是，有一些人倒行逆施，借机破坏我们所珍惜的目标。例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断利用体育运动，将恐怖分子树立为青年人的学习楷模。过去一年，曾有一次青年体育运动会被命名为马尔万·扎鲁姆运动会，此人曾在耶路撒冷杀害至少 7 人，包括一名婴儿，致使另外十几人受伤。该运动会是在亚西尔·阿拉法特及其青年和体育部的许可下举行的。在青年运动会的框架内，腐败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立法委员会主席赞扬了该恐怖分子，而且放映了一部关于他生平的影片。

但这种令人厌恶的破坏体育的情况远远超出了我们这一地区。近年来，欧洲足球赛中的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已日益成为一种令人不安的现象。该问题似乎并未减轻。相反，在欧洲许多足球场，新纳粹集团利用比赛建立联络关系和吸收新成员。他们利用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歌曲以及暗语和暗号来暗指憎恨外国人的论坛。在欧洲最近反犹太主义高涨的背景下，这特别令人感到不安，因为这成了那种卑鄙趋势的一个晴雨表和加剧因素。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以色列赞扬为打击那些邪恶活动而正在作出努力的组织的工作。特别应该感谢欧洲反对种族主义足球组织作出巨大努力，开展反对足球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的基层工作。欧洲反对种族主义足球组织本周正在开展其第五次年度行动周活动，以色列衷心祝愿它这项非常值得的工作取得成功。

无论积极方面还是消极方面，也许体育能够反映它所起源的世界的最重要例子是奥林匹克运动会。如该报告指出的，

“体育……就是参与、融合和公民权利。它突出共性和消除文化与种族分歧，让个人和社区汇聚在一起。”（A/59/268，第7段）

奥林匹克运动会最能反映这一点。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祝贺希腊极其成功与和平地举办了第二十八届奥运会。

以色列对其运动员在奥运会上的表现及在今年奥运会上感受到兄弟般的国际友谊感到自豪。以色列唯一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国家，例如伊朗，未将非理性的仇视政治放在一边，不允许所有运动员本着国际和谐的精神和奥运会的期望参加竞赛，相反却强迫他们服从不道德的政治议程。这令人感到震惊。

无论奥运会举办得多么成功，这总是一个使以色列仍然感到悲伤的时刻。对于以色列人民来说，一想到奥运会，就会回忆起1972年慕尼黑奥运会。当时恐怖集团黑九月的歹徒化装成运动员闯入奥运村，屠杀了11名以色列运动员、教练和裁判，侵犯了奥运村和奥林匹克停战的神圣性。这一凶残的恐怖行径是同奥林匹克理想截然对立的。恐怖分子不但没有避免政治和冲突，相反却利用奥运会作为谋杀和仇视的又一个场所。这是人们记忆中使体育屈服于一系列道德沦丧的政治欲望的最残暴的行径之一。

我们不允许忘却这一破坏奥运会历史的悲剧。因此，令人十分失望的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迄未找到一种适当的方式来正式悼念被害的以色列运动员。如果国际奥委会想表明奥林匹克停战的思想不仅仅是一种无法实现的幻想，以色列就要求它务必这么做。

如该报告指出的，

“体育能够跨越分裂社会的障碍，从而作为一种强有力的途径，在全球一级象征性地和在社

区一级脚踏实地地支持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工作。”（同上，第9段）

以色列坚决赞成这一见解，并呼吁所有国家利用体育提供的机会促进和平与发展。以色列保证充分支持这种努力。

佩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旧金山宪章》确定了本应成为一种新的国际关系体系的基础，该体系将避免二十世纪两次世界大战的可怕经历。《旧金山宪章》第一段所载的基本目标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创建重在尊重所有人尊严和平等的国际公平民主秩序。

创立我们所属的本组织是为了在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维持国际安全与和平，和平解决国际冲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当时我们还怀着各国会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希望。

然而，随着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纪念日的临近，我们看到出现了一种正在威胁人类的悲惨的经济社会状况。穷国的外债1964年为500亿美元，现在却达到了26万亿美元。在1982年至2003年这21年中，穷国还本付息数额为54万亿美元，这意味着它们现在向富国所还的债务本金比原来增加了两倍多。

官方发展援助只达到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0.22%，低于其承诺的三分之一，而34年前发达国家承诺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

8亿多人正在挨饿。大约5亿儿童生活在赤贫之中，1.2亿多儿童失学，发展中国家约有1.5亿的儿童营养不良，1100万5岁以下的儿童每年死于可预防的疾病。每天，发展中国家有3万人由于得不到药品而去世，因为90%的药品受药品跨国专利的保护，非常昂贵或者无法得到。约有310万艾滋病患者年龄在15岁以下，然而，受感染的非洲人中只有1%可获得治疗逆转录病毒的药品，而且每天约有6000个年龄在15至24岁的青年染上这种可怕的疾病。

此外，地球上数百万人的生命还受到单极世界中唯一超级大国侵略计划的威胁，该超级大国冒称有权利对 60 多个发展中国家发动先发制人的攻击，而且除其它外，其统治计划得到了地球上每平方公里上空军事间谍卫星以及大量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支持。

令人遗憾的是，大多数发达国家诉诸于被歪曲的冲突解决办法，动用其所谓的保护的责任和进行所谓人道主义干预的权利，这些观念都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背道而驰，只能加剧武装冲突的根源，那就是从普遍贫困到控制被视为具有战略意义的自然资源。

促进国际和平的环境，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必须捍卫和平和那种能够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的非暴力文化，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和团结，作为解决全球性问题的根本价值，使得解决这些问题的责任能够共同分担，从而满足最需要的人的需求。

就此而言，古巴重申恪守多边主义和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经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以此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手段。只有这样才能有所有人的和平与发展。

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支持执行这一框架的行动纲领的全球战略。

就古巴而言，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无疑能够发展有助于促进各国间的和平、发展与合作的人民间的友谊和兄弟情谊。我们的这一努力系建筑在一项广泛的国际合作方案基础上，考虑的不是得益与否，数千名古巴专家和技术人员在几十个国家同它们一道提供体育领域以及保健和教育领域的服务。尽管我们北方的强大邻国对我国实行了严格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它们的领导人通过自 6 月 30 日起推行企图摧毁古巴民族的新计划又进一步加大了禁运的力度，但这些古巴专家和技术人员仍然提供了这些服务。

让我们树立理想，这样，这种文明所造就的所有武器就都会过时。让我们树立理想，这样就能防止我

们生活的自然环境受到彻底的破坏。让我们共同希望一个更美好的未来能够成为现实。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米廖洛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切实促进和平文化，这一必要性几十年前即已广为接受，几任教皇自 1967 年以来也开始发挥作用，每年 1 月的第一天，他们向各国人民发出良好祝愿的信息，每次祝愿时谈一个新的和平主题以及如何实现和平。这些信息孕育了今天讨论意义上的促进和平文化的众多议题和经验。

很显然，世界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和平。我们代表团很高兴借此机会重申对联合国的信心，我们认为联合国是人类所掌握的传播和平文化的重要机构之一。

正如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最新报告中指出的，我们仅需要审议过去一年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增加。同样，今年在维护和保护人权和法制的斗争中成立了反对恐怖主义执行局。在所有会员国的必要合作下，联合国能够真正成为世界各国政治意愿的有效工具。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功和有了这些倡议，例如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全球化的目标，但看来通常比较沉寂的文化有时候会促发对真正和平作出文化上的反应，并给它造成怀疑。同样，全球化看来无法阻止对和平的威胁，因为文化复古主义往往制造壁垒，将人民分割开来。人民间由于不必要的障碍造成误解，又产生愤世嫉俗。安全本身的概念造成了国家、国际和全球安全利益间的持续紧张。

为了不惜一切代价解决安全问题，必须不遗余力地为真正的和平努力，在为应付威胁作出的合作性安全利益之间达致平衡。必须加倍努力捍卫和平，因为和平常常十分脆弱。所有具有善意的人，头脑中都应建立起以某种方式成为和平使者的必要性，这样就能

够实现和平。进行开诚布公和尊重他人以产生良知的教育，就能够让和平得以实现。

大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和平大学、以及宗教和文化谅解、和谐与合作的决议草案。这三项决议草案都是在世界上建设和平的重要内容，但今天应对最后一个项目给予特别的注意。我们在去年的决议中一致同意

“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越来越多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例，包括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造成威胁”（[第 58/12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

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不同宗教间的合作已有了基础，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中亚、地中海地区、北非和西非以及亚太地区组织了各种会议。这些讨论涉及恐怖主义、预防冲突、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宗教领导人在缓和紧张局势、在反制劫持宗教价值观作为暴力开脱的借口、以及在支持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作用。

冲突造成的极大破坏影响会持续几代人，使得和解和恢复正常生活变得极其困难，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尽管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关注较多，但我们不能忽视世界冲突中所使用的其他形式的武器。在这里，在今天的讨论中，罗马教廷提出这一点，为的是呼吁作出更大的承诺，强调促进和平文化与加强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之间的密切联系。

诚然，和平的另一个名称是所有人民享有真正发展，但是我国代表团也认为这种和平的真正动力是政治意愿。对之加以利用将大大有助于大会摆脱它在人们心目中不过是提出分析的论坛或制订决议的机器的形象，从而变为开拓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真实场地。在政治意志驱使下，国家未挖掘的道义资源能够使文明发生转变，让它们最终学会如何珍惜生命、增进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大会，在提案国请求下，大会将在晚些时候对决议草案 A/59/L.15 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对题为“体育运动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9 作出决定。

我谨通知大会，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安道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缅甸、秘鲁、圣马力诺、苏里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9 获得通过](#)（第 59/10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5 的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结束对议程项目 4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0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59/274）

主席（以法语发言）：成员们将忆及，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非正式会议上，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为强化我们对该项目的审议曾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作了内容充实和有启发的通报；此次会议对所有会员国开放。

汉布格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和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都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在 2002 年 5 月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曾经以“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希望标题对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承诺。我们还同意对行动纲领概述的目标的进展和实现情况加以审查，并将该项目纳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欧洲联盟对目前的审查表示欢迎，因为它极为重视结果文件中商定的具体和注重行动的目标。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将这些目标转变为行动。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成果审议显示，在为儿童创造一个更美好世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不平衡。数百万儿童至今仍生活于极端贫困，他们在尊严中成长以及接受教育和享有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被剥夺，他们本应能够利用这些机会创造自己的未来。贫困是实现儿童权利的主要障碍。因此，消除贫困是欧洲联盟采纳的发展战略的核心，我们认为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等于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对儿童及其家庭的生活都具有影响。我们在执行压倒一切的减缓贫困政策时注重儿童问题，将性别问题和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儿童权利纳入主流。

欧洲联盟承认许多国家政府在其减少贫困战略中都涉及“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四个优先领域，并且特别是在基础教育、健康、水和卫生等领域已经取得进展。然而，令人关注的是，减少贫困战略很少对保护儿童给予足够重视。

欧洲联盟十分重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些对我们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危机局势下这样做的政策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规范性构架。欧洲联盟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就若干重要议题——比如青春期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广泛发表意见，从而对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条款提供指导。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制订和实施结果文件的《行动计划》所强调的优先领域的侧重儿童政策，我们欢迎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继续为综合反应而努力。各类活动之间的密切协调仍然至关重要。

欧洲联盟对儿童事业的承诺反映在其政策中，也表现在它努力发展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以便通过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预算促进儿童权利。这种做法还体现在包括儿童基金会、拯救儿童联盟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内的一系列儿童权力机构为欧洲联盟制订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指导方针提供广泛建议，以及儿童基金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在就儿童权利问题培训展开的合作。

在这方面，缔约国关于儿童问题的国别行动计划是为有意义的伙伴关系、资源分配、伙伴关系、执行、监测和评估确立机制的重要工具。因此，欧洲联盟要求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制订或加强国别行动计划，使它具备一套有具体时限且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同时它们还应同民间社会角色——包括服务于儿童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儿童本身展开合作。

重要的是让儿童参与，因为他们有权在涉及他们自身生活的问题上得到考虑。他们有权在社区和社会发挥积极作用并表达看法，不仅要涉及具体的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和方案，而且也要涉及影响其生活的所有方案。我们认识到，有必要确保所有儿童和年轻人的参与——不因残疾、性别、种族、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区别对待，并为保证所有儿童和年轻人受益于发展方案而作出特别努力。

我要扼要地侧重谈谈结果文件《行动计划》中强调的两个优先领域。其中一个提供优质教育，另一个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欧洲联盟认为，教育尤其是对女童和妇女的教育，是减贫、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建设民主和繁荣社会的中心问题。欧洲联盟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二和第三项目标，即在 2015 年前普及初等教育，并最好在 2005 年

前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因此，我们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排除充分实现教育权的障碍，尤其要强调对女童的教育。

处理性别差距，应该成为各国政府旨在扩大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各项教育计划的关键政策优先。考虑到必须增加经费并提高教育机构的质量，欧洲联盟支持普及教育快速途径倡议，以此作为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捐助机构逐步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用以支持全球普及教育目标。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在冲突和冲突后期间保护并恢复教育。欧盟认为教育是危机相关政策以及重建方案的关键内容。欧洲联盟吁请所有国家特别重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教育系统的影响以及教育可以在有力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在这一领域的行动。要实现普及初等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就要求特别重视无法接受教育的处于边缘地位的儿童和青年群体的需求，其中包括残疾儿童和青年、孤儿和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易受伤害的其他儿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

我要简单谈谈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世界各地，有近 1 400 万儿童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成为孤儿，到本世纪末，这一人数将增加近一倍，达 2 500 万人。此外，这种疾病已经使数以百万计的人易受伤害，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包括贫穷、武装冲突和性别歧视等其他挑战日渐猖獗和严重。这种情况使儿童存活率在几十年中取得的进展有所倒退。欧洲联盟吁请所有国家采取紧急和必要措施，制定政策和方案，对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成为孤儿或受其影响的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及其照料者的需求作出回应。

现在迫切需要大规模增加援助，并动员与国际捐助界及各国政府结成伙伴关系。现在急需迅速提供资源。欧洲联盟重申它致力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欧盟欢迎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开展的活动，并鼓励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儿童。欧盟认识到

老年人在照料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成为孤儿或受其影响的儿童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必须将老年人纳入减贫方案。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青年有机会获得准确的信息、教育和服务，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特别是协助他们避免受艾滋病毒感染。

我们曾在儿童权利委员会上发言时指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对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付贫穷和产妇死亡及儿童死亡问题至关重要。青年关于其本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依然往往遭到无视或忽视。我们再次认识到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了重要的工作，提高青年和青少年的认识，并扩大他们获取信息和服务的机会。

最后，虽然我们认识到迄今已开展的工作都很良好，但我们依然必须集中精力，确保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工作将使儿童的生活真正得到改善。这并不在于我们年复一年地审查已经取得了多大进展。这涉及儿童，涉及他们会有多少前途。

哈克特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中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国，就议程项目 40“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发言，提出加共体国家对这一问题的观点。

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 A/59/274 的报告，该文件述及 2002 年 5 月举行的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报告全面概述了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履行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提出的承诺方面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

人类今后的生存，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我们现在可如何实施各项政策，保护和培养我们的儿童。在这方面，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在很多方面都具有历史性意义，而由于将近 190 个国家通过了《宣言》和《行动计划》，该次会议就尤其具有历史性意义。还应该指出的是，国际社会以压倒优势支持《儿童权利公约》，从而使之成为关于儿童的最强有力的文书。

加共体国家极其强调执行《行动计划》，以便实现为儿童和青年制定的作为《宣言》组成部分的一整套目标：促进健康生活，提高教育质量，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之害，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加共体各国政府为了履行它们对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承诺，在特别会议后采取了紧急措施，制定一项区域战略。这导致了加共体人力和社会发展问题部长理事会认可了加共体区域行动框架，为执行上述战略奠定了基础。加共体十分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支助各国政府以及加共体区域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

此外，加共体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已经开始为儿童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若干国家已完成了计划。这表明有关儿童的这一优先问题正反映在本区域各国的规划进程之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制定这些国家行动计划时开展了广泛的协商进程，参与这一进程的不仅有政府机构，也有民间社会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

在加勒比社会目前的发展阶段中，其总人口中几乎有三分之二不满 30 岁。这种现象对于国家和区域发展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并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这一议程项目对加勒比国家尤为重要。事实上我们认为，青年人必须在继续建设和维护我们稳定和民主的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他们的资产必须加以应用。加勒比多数国家已进行了重大投资，确保儿童的生活有良好的开端，以便实现《行动计划》各项目标。本区域正在努力继续利用吸取到的教训和与其他国家分享的经验。

关于促进健康生活的这个第一项目标，加共体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已制定了免疫接种方案，从而有助于提高儿童成活率。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之害的这个第二项目标，则具有更大的挑战性，因为这些行为在这三方面都有增无减。但加共体国家决心提高保护儿童的标准。

关于提供优质教育这一目标，加共体成员国认为教育是我们对人力资源的投资，也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手段。《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明确规定，国家有责任使所有儿童都受到教育，因此本区域各国都特别重视这一条。所以人们将发现，在整个区域，男童和女童一样，都有权接受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有些情况下还能接受高等教育。

就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而言，我们确实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乃是大规模日趋严重的儿童疾病。同全球局势相类似，大批 15 岁以下的加勒比儿童要么感染了艾滋病毒，要么患有艾滋病。另外，很高的感染率正在使许多儿童成为孤儿。居高不下的母婴传播率也是本区域该疾病的另一个方面。对加勒比国家而言，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可能摧毁我们最大资源之一——我们的儿童和青年，这个幽灵令人生畏。然而，本区域各国政府都做出了回应，集中实施各项预防和治疗方案。现在，所有成员国都制定了国家防治艾滋病方案，各国政府都致力于为战胜艾滋病毒/艾滋病增拨财政资源。

虽然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在实现行动计划目标方面取得良好进展，但一些领域仍存在重大挑战。例如，我们许多国家的国内统计能力仍十分薄弱，在获得行动计划优先领域的分类数据方面尤为如此。在这方面，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欢迎儿童基金会主动展开新一轮多指标类集调查，为实现有关儿童的千年发展目标 and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进度提供报告数据。我们确实希望儿童基金会把加勒比次区域国家纳入此类指标类集调查。

另一个重大挑战是我们社会的青年、犯罪和暴力问题。我们确实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对青春期进行投资，努力战胜暴力和性虐待案例不断增多问题。在这方面，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将谋求通过一项进程，使儿童和青年人更多融入国内和区域两级的各阶段后续进程之中。

另一个挑战是：目前的现有资源水平显得不足，需要大幅增加这些方案的财政经费。的确不容辩驳的

是，我们确定的全球目标需要进一步提供财政援助和采取全新办法。因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要求大家重新做出承诺，执行《蒙特雷共识》，特别是落实在基本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健康、教育和特别关注儿童的社会安全方案等方面动员国内和国际资源与投资的各项目标。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是具体行动和支持，以便实现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我们认为，全球儿童再也不能等待人们采取行动了。

最后，我们承认，阻碍实现二十一世纪儿童权利的障碍令人生畏，但幸运的是，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指出的那样，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得益于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广泛支助”
(A/59/274, 第 94 段)。

因为若干千年发展目标直接涉及儿童权利。的确，人们可以说，鉴于儿童乃是社会中最脆弱群体之一，除非顺利解决儿童问题，否则到 2015 年底以前把贫困人口减少一半的第一项千年发展目标就无法实现。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认识到，报告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乃是确定目前进度的关键，因此仍致力于拟定各项国内和次区域报告，特别是 2006 年为定于 2007 年举行的全体纪念会及时制定各项报告。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加勒比共同体期望得到国际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以帮助区内各国收集和检索必要深入审查所需重要信息。

张义山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为本议题提供的第二份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40 (A/59/274)。这份报告比较全面地概括了一年来各国在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指出了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议。

中国代表团同时也注意到，在 190 个参与制定“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的国家中，已有 170 个国家采取或将要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儿童事业的发展。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政府就制定并实施了《90 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2001 年 5 月，中国政府又颁布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明确提出了在儿童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四个领域的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充分考虑了中国儿童发展的现状和需求，同时也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提出的全球儿童发展目标有着紧密的联系。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已成为中国履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从中央到基层各级政府为促进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提出目标的实现，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为推动儿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在我国、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儿童工作。该委员会由 32 个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组成。自 1990 年成立以来，为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等一系列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推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以及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全国妇联作为中国最大的非政府组织，一直关注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儿童教育，儿童健康，儿童参与和儿童发展等一系列与儿童相关的问题。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以来，全国妇联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纳入工作全局，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关注儿童中的弱势群体，切实保护儿童合法权益；重视女童问题，促进女童发展，为提高女性素质打好基础；广泛动员社会资源，为急需救助的儿童提供帮助。

尽管中国在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和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取得了良好开端，但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制约，中国儿童发展仍面临着诸多的问题和挑战。例如：贫困地区的

儿童发展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弱势儿童群体的权益尚未得到完全保障，青少年犯罪现象有所增加，等等。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政府正在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一方面大力发展经济，消除贫困，为儿童权利的实现提供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干预政策，如继续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和贫困学生助学计划，为流动儿童就学提供平等机会，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帮助等等。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召开两年多来，全球范围的后续行动令人鼓舞。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目前阻碍世界儿童事业发展的主要两大障碍：一是贫困，二是资源不足。由于贫困，不仅儿童的需求无法满足，就连已经取得的成果也很难维持。当前威胁儿童的因素越来越多，如艾滋病、冲突和动荡等，其根本原因都是贫困。而资源不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用于社会发展领域的资源十分有限，则制约了儿童事业的发展。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支持儿童事业的发展。在此，我们呼吁发达国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扩大用于儿童领域的比例，为发展中国家儿童事业的发展承担更多的国际义务。与此同时，我们也希望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有利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继续积极开展儿童领域的国际合作，不断促进儿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我们要和各国政府一道努力为儿童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莫加卡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参加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感到很荣幸，这就是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的后续工作。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提出有关《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报告（A/59/190）。

我国代表团欣见人权委员会今年4月通过有关儿童权利的第2004/48号决议。该决议是及时的，因为它谈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文书的普遍议题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非歧视性；保护和促进处于特别困难状况的儿童的权利；预防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恢复工作。我国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为世界儿童的福祉所作的努力。

肯尼亚已经签署和批准了《公约》及其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肯尼亚也签署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

肯尼亚政府在2002年3月实施了全面的《儿童法案》。通过这项立法，政府保证为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倡的权利建立安全保障。实际上，政府已开始执行一项非常全面的方案，以贯彻《法案》。为了促进保护儿童权利的家庭的福利，已经建立了一个家庭法庭。这符合委员会有关会员国使其立法、政策、方案和青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委员会的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的规定的建议。

在教育部门，政府于2003年1月宣布提供免费和强制性初级教育。这已经把小学注册人数增加了100多万。尽管这对我们的教育设施造成了相当大的负担，我们感谢我们的发展伙伴们继续在这一重要的事业上支持政府。此外，已经建立了一个全国生殖健康方案，以确保我们的儿童从生下来就有最佳的健康。除了我们的青少年生殖健康战略、两性政策和青年政策，政府已经制定方案，确保满足我们儿童在生长的所有阶段的需求。

大会知道，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继续在非洲大陆肆虐。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家庭生活造成了毁灭性影响。孤儿得不到父母的关爱和保护。他们经常也生病，并被迫辍学。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肯尼亚政府坚持奉行改善儿童普遍福利的政策。除其他外，这包括建立和加强政府、家庭和社区能力，为孤儿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提供一个温馨的环境；确保就学、获得住所和良好健康的机会；以及保护孤儿和脆弱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虐待、暴力、剥削、歧视和丧失遗产。

此外，今年底将最后完成有关孤儿的全国政策。该政策将保证孤儿不受歧视和享受充分的人权。尽管政府将继续进一步尊重儿童权利和改善他们的福利，但是有人担心，就在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同时外债负担继续增加，从而减少了肯尼亚在向其儿童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时进行更大投资的能力。

一位智者曾经说过，一个孩子的出生是上帝向我们表明，他没有放弃对世界的希望。然而，当我们看看世界许多儿童的状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这些无辜受害者遭受的暴力和虐待使人感到气馁。因此，我国代表团谨对秘书长设立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表示赞赏，以便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严重问题。我们赞扬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及其办事处多年来进行的出色的工作。我们也谨感谢他为本项目编写的报告以及两天前所作的内容丰富的通报，描述了他的办事处的作用。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办事处的工作使这一问题获得更大的能见度和推动，并且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制定了一系列广泛的准则。此外，保护儿童问题已被列入各项和平协定。尽管如此，许多冲突方面继续无视这些标准，经常逍遥法外。我国代表团欣见联合国及其机构内部目前正在把这一问题纳入主流，并且我们同意特别代表的呼吁，即需要创造一种政治和社会气氛，使得虐待儿童成为不可接受的做法。

我们支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并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的培训。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以及数十名武装冲突的年轻受害者的东道主，肯尼亚支持有关对区域和联合国和平行动中服务的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的倡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所有有关方面而言，最重要的是加强各项次区域举措，制止伤害儿童的行径，包括制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小武器及轻武器泛滥以及在武装冲突中跨国界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径。

最后指出，我们欢迎强调支持地方机构和区域网络，从而利用当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准则和价值观以及国际司法准则，确保地方成为主人翁，确保长期可持续性。我们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努力铲除有罪不罚环境，在这种环境下，在武装冲突中发生了侵害儿童的罪行。在这方面，应该将应对侵害儿童罪行负责任的所有当事方绳之以法。

马布洪戈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荣幸地就议程项目 40 发言。南非谨表示支持纳米比亚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名义在第三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03 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关于 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全面报告。报告集中讨论在实现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果文件所阐述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协助查明各种问题和限制因素，就进一步取得进展所需要采取的行动提出宝贵建议。

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非洲联盟提出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非洲共同立场文件。儿童和青年人占非洲人口一半以上，因此，我们在共同立场文件中敏锐地指出，我们儿童和青年的福祉关系到我们大陆的未来。非洲社会经济变革的前景取决于青年人的参与程度。今天对儿童的投资就是明天的和平、稳定、民主和可持续发展。就这一点而言，只有向非洲青年提供保健、教育并且使他们对光明的未来充满信心，我们才能实现社会和经济各项发展目标。

因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具有历史意义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我们承诺实现有时限的儿童和青年目标，尤其强调促进健康生活、提供高质量教育、保护儿童使其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有四个主要目标领域，这些领域极力强化《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其中有七项目标直接涉及和影响到儿童权利。因此，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议程项目与保证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和动员更多资源、

在儿童保健、教育和保护方面进行亟需的投资、以促进广泛扶贫行动和社会经济进步的国际努力密切相关。

虽然本大陆在将特别会议各项目标纳入各国扶贫战略和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根据今年出版的题为《新伙伴关系的年轻面孔》的宣传和政策文件提供的资料，非洲仅占在世界人口的 12%，然而，却占世界儿童死亡人数的 43%，世界孕妇死亡人数的 50%，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 70%，世界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的 90%。此外，非洲儿童陷入各种冲突，成为暴力、拐卖活动以及性剥削和商业剥削的受害者。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被认为是一项重要工具，将促进履行我们对儿童所作的国际承诺，保证儿童权利的可持续性。新伙伴关系要求领导阶层要有胆识，要求非洲各国政府与其公民建立伙伴关系，要求非洲与国际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儿童权利和福祉以及青年人的参与是这些伙伴关系和这种领导作用的关键，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履行已经做出的承诺。

我们的区域和次区域结构——非洲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正在发挥重要作用，保持对特别会议各项目标的政治支持，在所有成员国监测进展情况。例如，非洲联盟正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建立非洲儿童指数数据库，现在已经拟定关于非洲儿童状况的第一次监测报告。我国代表团支持下述建议：可以进一步利用这种机制，促进国家间交流儿童方案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南非在 1995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之后，制订了《全国儿童行动纲领》。该纲领有效地将关于我国儿童生活的问题纳入主流意识。该纲领促使政府各部门在这方面进行努力，保证儿童权利继续保留在立法、执法和司法部门的议事日程上。总统儿童权利办公室协调全国行动纲领的活动。这个协调和监测机构与政府各部门以及儿童基金会等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努力。

在最近几年里，在建立和加强社会协助制度——南非直接减贫措施的关键工具——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截至 2004 年 4 月，我国政府超过了为 300 万儿童登记、使其获得儿童支助赠款的目标。在未来三年里，南非将儿童支助赠款的合格年龄提高到 14 岁，从而逐步实现我国宪法庄严规定的儿童社会经济权利，并将这些权利作为优先事项，因此，南非在社会保障方面取得了进展。

平等机会和获得高质量教育机会对南非所有儿童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南非《入学法》在教育系统促进获得教育机会、质量和民主管理，保证所有学习者不受歧视地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使 7 至 15 岁儿童有获得义务教育的权利。在全国所有公立学校，已经通过学校管理机构落实该《法案》关于民主管理学校的规定。该方案所概述的学校融资准则将矫正问题和锁定贫穷目标作为公立学校系统拨款的优先考量。

最后指出，我们仍然致力于落实“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所概述的各优先事项，我们已经开展各种方案，保证这些优先事项符合我国所有儿童的愿望。南非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向儿童提供服务。在这方面已经取得许多成就，但仍然有许多不足。必须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才能提供服务。南非的全国行动纲领完全可以保证执行这些政策和方案。南非政府将加速向儿童提供服务。我们将加强决心，为儿童做出更多的努力。

因此，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充分承诺，将促进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赫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就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发言。我们在 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期间曾经指出，这次会议是世界儿童的巨大希望。会议达成了强烈的共识：无论是出于道义原因还是现实原因，我们都必须将儿童放在首位。我们推崇儿童基金会在儿童问题上出色地发挥的主导作用，推崇它勇敢地做出努力，执行任务，帮助儿童满足基本需要，增加他们充

分发挥潜力的机会。事实上，这是我们所有国家都应该制订和执行的任务。

今天，美国重申为世界各地儿童的福利而努力的承诺。在这次家庭年十周年，我国提醒各位代表，一个稳定、充满爱的家庭环境是对儿童的最好投资。正如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所指出，家庭是儿童的第一道保护线。

当今世界面临着二十一世纪儿童必须面对的政治、经济和安全方面的机遇和挑战。我们怎样才能确保儿童做好准备？

我们认为有三条道路，将三条道路连接起来并同时沿着三条道路采取行动，将给予我们的儿童以取得成功的资源和能力。这三条道路是在国内通过实际例子起带头作用，参与联合国的行动和支持其他国际努力。

关于在国内通过实际例子起带头作用，如果我们国际社会盼望儿童过上更好的生活，我们每个人必须给予国内的家庭和社区以支持。保护儿童是美国的核心关切。如布什总统所说，儿童的安全与福利是所有美国人以及联邦、州和地方当局共同的优先问题。

在美国，我们加强了监测因特网上儿童网站的机制。我们加强了打击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我们还赋予执法部门防止、调查和起诉针对儿童的暴力罪行的新手段，并加重了对针对儿童的联邦法律规定罪行的惩罚。我们在全美范围内推广并协调实施一种预警系统，向公众通报诱拐儿童的信息；我国总统签署了《促进安全和稳定家庭法》，以帮助各州促进领养寄养的孩子，并为领养孩子的家庭提供支助。

第二条道路涉及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仅仅腹泻每4个小时就造成整整一个巨型飞机的儿童死亡。受到污染的水、不卫生的生活条件、缺水和恶劣的卫生状况每年造成200万儿童死亡。还有200万儿童因为无法接受免疫而死亡。虽然在减少儿童死亡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但每年仍有近1000万儿童死亡，其中有近400万儿童的死亡发生在出生头28天。

面对持续存在的悲剧，美国国际开发署与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多边和双边伙伴、非政府组织和盖茨基金会合作，结成一个称为“全球儿童生存伙伴关系”的新联盟。我们想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给予关注和采取行动，共同改进儿童健康状况，使儿童避免死于可以预防的原因。我们赞扬伙伴关系临时主任沙希达·阿兹法尔女士的领导。

关于第三条道路即支持其他国际努力，全球伙伴关系对于赢得打击贩运人口这种当代奴隶制的斗争至关重要。国际合作促使去年对近8000个贩运人口者进行起诉，导致定罪2800多起。自2001年以来，美国政府提供了超过2.95亿美元，以支助120个国家的打击贩运方案。我们开展了“掠夺者行动”，以保障儿童免受恋童癖者、贩运人口者、国际性旅游者 and 因特网上色情制品者的危害。我们得到旅游业的承诺，要制订防止旅游业中对儿童性剥削的行为守则。

今天将有八千人——包括数千名儿童——将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更多的人将被感染。布什总统正通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紧急计划，领导一场控制这种流行病的国际行动，该计划将在五年内从多个方面提供150亿美元。该紧急计划侧重于非洲、加勒比和东南亚的15个目标国，同时我国政府还与其他100多个国家签有双边协定。

紧急计划的一个支柱是向1000万艾滋病孤儿和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提供照顾。在实施防止母婴传播倡议的头18个月，有378000名妇女接受服务，大约4800名儿童——如果不加干预的会被感染——出生时没有感染艾滋病毒。

此外，美国是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最有力的支助者，在其建立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始终是最大的捐助者。

在过去五十年，美国利用千年挑战账户，在外交事务中采取了最具创新性的做法。我们投资于承诺实施良好治理的国家，投资于他们的人民并鼓励实行经

济自由。在该方案的第一年，国会拨出 10 亿美元资金。我们选择了 16 个有资格接受这种援助的国家，因为它们采取步骤确保儿童有一个更加光明的未来。为了真正保护和改进我们儿童的生活，我们每个人必须建设性地参与国际合作，同时在国内承担具体责任。

我们再次感谢和赞赏儿童基金会帮助协调这项事业和它支持世界各地父母、家庭和社会努力向儿童提供健康、幸福和机会。正如我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所说：

“在我们的社会中，儿童最为脆弱，他们是对我们的未来产生最直接影响的群体。他们是我们的未来。新的世界将属于他们，而不是我们。”

Tan Kee Kwong 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马来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在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取得进展的第二次最新报告（A/59/274）。我们很高兴赞成 10 月 18 日在第三委员会介绍本报告的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库尔·高塔姆先生的话，他指出各国政府正采取实质性步骤，以追求创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如 2002 年 5 月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那样。

似乎在某些领域进展很快，而在另一些领域则出现了倒退。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评价，即虽然许多国家在 2003 年为将 2002 年所做承诺转化成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采取了具体行动，但总体进展速度依然不平衡。

现在的情况看来更加令人鼓舞。我们特别注意到撒哈拉以南非洲有近三分之二国家选择将特别会议的目标纳入其减轻贫穷战略，大约 18 个国家通过或打算制定关于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政策文件。

我国代表团继续对以下事实感到关切：每天有大约 3 万儿童由于可预防的原因而死亡。虽然国际社会显然作出了真正的努力来加强伙伴关系，以便提高儿童的存活率和促进健康的生活，但无疑还需要做更多

的事来达到千年发展目标中规定的以下领域中的指标：降低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增加例行的免疫和为儿童提供的维生素、加强孕妇保健、减少可预防疾病以及增加安全饮用水的提供，等等。同样，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促进在特别会议上确定的其他目标，即提供优质教育、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马来西亚很高兴地参加这方面的一些区域努立和多边努力。在国家一级，我们的很多努力是在 2001 年至 2020 年的第二个《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进行的。这个《行动计划》是根据马来西亚的“2020 年前景”战略、《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制定的。

虽然“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A/S-27/19/Rev. 1）的目标把重点放在四个领域，但东亚和太平洋区域的部长们在 2003 年 5 月举行的第六次东亚和太平洋儿童问题部长级磋商会议期间把教育确认为这个区域的首要当务之急。此外，部长们作为区域优先事项确定了四个问题：为禁止商业性性剥削和贩卖而采取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改善营养；降低妇婴死亡率。马来西亚认为，这些重要的问题可能也应该在其他区域进行审议。

我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有关发展机构在利用其活动来协助和支持会员国实施特别会议的《行动计划》中所建议的政策、计划和方案方面所表现的宝贵支持和承诺。我们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能力和机构。它们还可以探讨是否能够通过酌情与区域组织协同工作来协助会员国实现特别会议所确定的各项目标。

马来西亚一贯有意识地决定把教育作为国家议程的基石。以下事实突出表明了这种承诺：2001 至 2005 年的马来西亚第八个计划中用于发展的拨款总额的 20.6% 分配给教育。在政府最近向议会提出的预算中，最大的款项拨给教育部门，占业务拨款总额的将近 1/4。

马来西亚的国家教育政策的目标是提供最少九年的基本教育。男童和女童有获得教育的同等机会，两个性别的入学率几乎完全相等——男童入学率为 50.4%，女童为 49.6%。在高等教育中，女性的入学率高于男性。政府在全国为残疾人建立了教育设施，它现在已经规定了全民义务初级教育制。

现在，小学入学率为 98%。政府已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开始提供优质教育以确保儿童在最好的教育体系中受教育，使他们能够应付信息时代的迅速发展。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使学校现代化，确保教师经过良好的培训以及为所有学校提供计算机实验室和信息与通讯技术设备。

根据马来西亚的第八个计划，拨出了 55 亿林吉特用于进一步发展保健部门。马来西亚正在不断更新它的医疗设施和方案。马来西亚的妇婴死亡率持续下降，目前分别占孕妇的千分之 0.2 和活产婴儿的千分之 5。在全国建立的保健和社区诊所为儿童提供免疫等服务和正常成长状况评估，以确保我们的儿童享有最佳健康。

马来西亚已经完全致力于 1979 年在一个亚洲残疾人问题会议上首先突出强调的使残疾儿童完全康复的概念。为实现完全康复而采取一种多学科的做法：由社会福利部通过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并由卫生部为此提供技术投入。该部还与非政府组织结成了聪明伙伴关系，在财务上支持它们管理它们所经营的机构中心。

关于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问题，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条款拟定的 2001 年的《儿童法》作出了在马来西亚照顾和保护儿童的规定。成立一个儿童法院，使有关儿童能够参加法院的讨论和审议。在虐待儿童问题上，马来西亚发展了通过在地区和国家医院成立部门间工作队以处理怀疑发生的虐待和忽视儿童行为来保护、照顾和治疗儿童的机制。预防措施方面的一个里程碑是成立儿童保护工作队，这些工作队制定由社区经营并为社区经营的多项方案。除

其他外，它们进行家长教育活动，并作为咨询中心提供服务。

马来西亚虽然已经把采取行动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贩卖列为保护儿童的四个区域性优先事项的首要一项，但马来西亚认识到，仅凭一个国家单独行动无法克服这个挑战。马来西亚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2001 年通过的《为东盟的儿童作出承诺宣言》。该宣言是这个千年中专门涉及东盟儿童的第一份文件。在这个宣言下，东盟制定了合作方案以打击对儿童的贩卖以及跨国收养。同时，已制定方案以便为受虐待、忽视和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替代性家庭照顾，以及解决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严重破坏性影响及其对人类健康与发展的严重挑战，马来西亚积极参加 2001 年 11 月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与第七次东盟首脑会议同时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首脑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摆到东盟各国政治议程最优先地位，并且作出承诺，就国家间跨国问题展开合作，交流技术专长与经验，以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在国内，马来西亚继续严肃重视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虽然与我国总人口相比，我国已报艾滋病毒感染人数相对较少。政府已采取全面、综合方针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其中包括为被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采取预防措施、提供护理、支助和治疗。这方面，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由拿汀·帕杜卡·马里纳·马哈蒂尔领导的伞式组织——马来西亚爱滋病委员会——密切合作。

马来西亚 2020 年远景，勾画了我国今后 20 年的发展与进步方向，该远景设想每一个新生婴儿都应在健康环境中生长，得到一切必要疾病预防保护、得到适当的培养、关心和爱护、得到一切可能的基本和高等教育、掌握必要技能、充满文化与人类价值观。我们相信，儿童与妇女的健康是社会健康和善政的可靠标志。因此，马来西亚政府将继续促进和便利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保护、发展和参与方面。

埃斯皮诺拉女士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让我感谢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5 月联合国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各项承诺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在那次特别会议上, 190 个国家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 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根据这一纲领, 各国政府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实现一整套目标, 以改善儿童与青年生活条件, 特别强调鼓励健康生活、提供高质量教育、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力求授权和鼓励每一个国家, 以期展开变革行动和进程, 造福男孩、女孩和青少年。这方面, 我们满意地看到争取实现拟议目标已经取得进展, 而且这些目标得到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的广泛支持。

作为国家, 我们都需要把精力用于满足基本需要, 以便儿童能够享有健康的生活和繁荣的前途。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必须从言论转向执行计划和项目, 以便创造一个世界, 让他们得到必要的安全与保护。用以培育儿童与青少年方案的资源有限、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不平等、基于种族或性别的歧视、把资金用于购买军火而不用于加强儿童方案、武装冲突、住房短缺、全球环境退化、疾病包括原以认为已经绝迹的疾病发病率上升、饥饿、营养不良、缺乏教育机会和家庭瓦解——这些都是迫切需要解决的紧迫问题, 对世界各国政府形成挑战。

厄瓜多尔重申我国对《儿童权利公约》原则、千年发展目标、以及 2002 年大会特别会议目标的承诺。根据这些任务, 又认识到优先重视少年儿童与幼儿的重要性, 厄瓜多尔已经实施一套政策, 以保护儿童的权利, 满足儿童的需要。

我国下大力增加对社会领域投资, 特别是为了满足儿童的需要。但是, 我国发生的严重经济危机以及外债负担, 限制了厄瓜多尔人民的发展, 外债负担占用国家预算的 40% 以上。

在立法领域, 政治宪法确定了男孩和女孩新的社会和法律地位, 目的在于实现他们作为公民的权利, 确定儿童利益优先的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 儿童权利高于其他人的权利。厄瓜多尔已经通过的儿童与青少年新法规, 是全国各地民间社会及公共和私人机构广泛参与的结果。该法规的前提是儿童人人充分享有权利, 它明确地象征厄瓜多尔全国坚决承诺优先和迫切满足厄瓜多尔男孩、女孩和青少年的需要。

我们认为, 负起责任, 找到适当机制, 使我们能够充分实施为儿童通过的各项国际承诺, 时机已到。但是, 严峻的经济状况往往破坏必要的社会投资, 严重影响最薄弱的社会群体, 阻碍发展中国家争取实现至少把国家预算资源 20% 用于基本社会服务的目标。因此, 我们需要找到方式与方法, 建立持久的外部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如果没有必要资源, 很难阻止我们儿童与青少年生活质量下降。

我国代表团认为, 《千年宣言》、《21 世纪议程》、蒙特雷首脑会议和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所达成的各项倡议极为重要。这些行动将有助于改善受影响最严重部分的生活条件, 是儿童能够享有一个能让他们全面发展并充分融入社会的环境。

觉丁瑞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感谢秘书长提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后续工作第二次报告, 供我们审议。

自从我们国际社会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 并且向我们的儿童保证我们将为他们建设一个适合他们生长的世界以来, 两年过去了。我们还确定了有时限的目标, 尤其着重于四个领域。今天, 我们是第二次审议我们向世界儿童作出的承诺。

秘书长的报告说, 自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召开以来, 25 个国家制定了关于儿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更多国家正在制定国家计划。很多国家已将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和承诺纳入其它国家政策和规划文件。

特别会议上通过的一整套目标补充并加强千年发展目标。象很多会员国一样，缅甸正在努力实现两套目标。为了加强努力以创造一个让儿童能够发挥其充分潜力的环境，缅甸于 1991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1993 年颁布了《儿童法》，以及随后通过了儿童法规则。缅甸政府还制定了一项促进和保护儿童及儿童发展的国家行动方案。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四分之三世界儿童定期接种疫苗，这避免了每年约 250 万人死亡。然而，我们震惊地获知，140 万五岁以下儿童每年死于可用接种疫苗预防的疾病。在缅甸，政府在全国各地成功地开展了免疫活动。自 1990 年以来，已经实现了对所有婴儿和孕妇的伤寒免疫接种，缅甸 90% 以上的五岁以下儿童已经接种小儿麻痹症疫苗。2003 年 2 月，缅甸宣布在全国消灭了小儿麻痹症。

秘书长报告说，世界仍然走在实现安全饮水的国际目标的轨道上。在缅甸，政府于 2000 年发起了一个项目，以便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将无法获得饮水和环卫设施的人数减少一半，并且不迟于 2025 年实现普遍享有饮水和环卫设施。

秘书长估计，全球有 1.04 亿至 1.2 亿多小学儿童。教育是每一个儿童的基本工具。缅甸有一句古老的谚语说，教育是一个没有人能够偷走的金锅。缅甸政府高度重视为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教育。在过去六年中，建立了 135 个高等教育机构和 400 多所中小学，其中 90% 在农村。根据本学年在全国范围收集的数据，2003 至 2004 学年小学出勤率为 95%，近百分之百的学童现正在上学。

为了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虐待和贩卖，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与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以及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缅甸已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份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承认，缅甸在儿童

问题上取得了很多积极进展。缅甸保护儿童努力中的另一重大里程碑是其于 2004 年 3 月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

在很多情况下，缅甸制定了比国际义务更高的国家标准。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武装部队征兵。加入缅甸武装部队是自愿的，参军最低年龄为 18 岁。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参军都是违法的。为了确保没有一个青少年因程序漏洞而入伍，最近成立了一个防止征召未足龄儿童入伍的委员会，并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我们还在缅甸成功地开展了民族和解进程。作为我们向民主过渡的第一步，成功召开了首届会议的国民大会得以汇聚了来自社会各阶层的代表、缅甸各民族团体代表以及 17 个主要武装团体和 17 个较小武装团体的代表。这些情况将大大造福于我们的儿童和后代。一个和平的、稳定的、民主的缅甸是我们对我们儿童所作的承诺的一个组成部分。

秘书长报告说，200 多万 15 岁以下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主要是年轻人和女性。报告还提到，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下降的地方，主要是因为年轻人学会了实施安全行为。缅甸高度重视教育我们的儿童。其基于学校的健康生活技能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教育项目 (SHAPE)，作为全国课程的一部分，向中小学生和大学生教授。该项目的成功导致其扩大为外加项目 (SHAPE PLUS)，该方案针对正规教育系统外的关键团体。缅甸还动员民间社会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我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我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中发挥统筹作用。我们感谢它们的宝贵努力。我们还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向我们提供重要和宝贵的支持。

我们认识到，我们在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确实是严峻的，我在发言最后重申我们对该事业的坚定承诺。为了我们未来的领导人——我们的儿童，我们应当这样做。

希韦法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59/274）。

秘书长的报告表明，全球总趋势显示，很多国家已经采取具体步骤，将特别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转化为针对儿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这的确是一个非常令人鼓舞的发展。

然而，必须指出，不同区域以不同速度采取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例如，尽管在一些区域，几乎所有国家都制定了有关儿童的行动计划，但是其他一些国家，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仍在实施具体政策以补充其减轻贫穷计划，并且正在制定有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在明年的重大活动期间，我们将再次有机会评估在落实各方于大会特别会议上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纳米比亚政府认为，投资于儿童是同千年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因为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直接影响到儿童的未来。在这方面，我国政府于 1991 年批准了《儿童问题国家行动纲领》，并将它作为国家总体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部分。我国政府努力通过刺激经济增长、投资于社会部门以及资助社会安全网络来促进减轻贫穷。我们保持着一个为老人、孤儿和残疾人等脆弱群体提供保障的社会安全网络。

纳米比亚政府意识到，良好的教育直接有助于人的能力和生产力。我国政府对教育的投入反映在它每年把大量财政资源拨给教育部门。我们把国家预算的大约 25% 用在教育方面。

纳米比亚政府在提高教育效力，实行义务教育以及使所有人都能受到教育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制定了一项从母亲产前护理开始、涵盖八岁以下儿童的幼儿问题政策。制定这项政策是为了提高保健、营养和教育服务的效率，改善儿童的生存状况和茁壮成长能力。此外，在纳米比亚，女童的小学入学率高于男童。

尽管接受教育的机会得到了改善，但艾滋病毒/艾滋病、贫穷和饥饿造成的辍学率令人担忧。我国政府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必须为受排斥群体和生活在赤贫状况中的人们提供良好的教育。这些群体接受小学教育的机会受到各种因素的限制，其中包括合理路程内是否有学校、需要对学校发展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及正常的入学费用。

频繁干旱、粮食无保障、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蔓延以及贫穷合并造成的后果，严重影响到我们的人力发展。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被认为是对可持续人的发展和实现千年目标努力的最严重威胁。五名孕妇中大约有一人感染艾滋病毒，各地都感受到它的破坏性后果，尤其是在我们的儿童中。这一流行病已经使纳米比亚新生儿的平均寿命减少十多岁，并造成了越来越多的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

大家庭网络一直抚养着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然而，艾滋病毒/艾滋病祸患导致家庭越来越难以应付越来越多的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老人们正承担越来越多的照顾孤儿责任，致使情况更为严峻。

纳米比亚政府意识到了这一迫在眉睫的问题，它希望确保协调地处理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不断增多的问题。因此，它通过了 2001-2006 年五年战略计划以及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问题国家政策。这些倡议为保护和促进孤儿及其他脆弱儿童的福祉提供了一个框架。

在这方面，我们要鼓励那些尚未制定国家战略以保护和照管孤儿和脆弱儿童的国家采取这一行动。我们也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孤儿和脆弱儿童中能够得到支助人数很有限，非常有必要扩大这一支助范围，以帮助指导和加快因应行动。

为了降低儿童死亡率，纳米比亚境内已经建立各种初级保健服务结构。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等疾病的防治；我们的《扩大免疫方案》；控制腹泻和疾病以及控制急性呼吸道感染等方案；增进营养。

尽管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每年平均降低 2.5% 和 2%，但在农村地区，这一死亡率仍然很高。儿童死亡的主要致因是腹泻、疟疾、肺炎、营养不良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迅速蔓延影响到了政府为减少因腹泻和肺炎而死亡的儿童人数所作的各种预防努力。

最后，我国政府正在不断寻找富有创意的新办法，目的是解决我国儿童面临的问题，并在已经取得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因此，我们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强这些努力。

廷科帕女士（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是一个里程碑，它要求各国政府确定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优先重点并投资于儿童发展。1990 年以来的有关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产生的结论文件扩大了这一框架。2002 年的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有着特别的重要意义，因为它使国际社会对儿童和青少年作出了新的政治承诺，会上确立了一系列优先工作，包括促进健康生活，提供优质教育，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秘鲁认为，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福祉是一项重要的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我们确认他们拥有国家有义务予以保障的权利。因此，我们制定了一项战略行动议程，它优先重视消灭贫穷和减少社会不公平现象，并为此实施旨在保障儿童享有经济、社会和政治机会的全面政策与机制。这一点在《国家协议》和《国家计划》的消灭贫穷长期政策中已得到确立，这导致优先重视人的能力发展，尤其是在为儿童，特别是在其一生中的头三年为其提供全面保护方面。这一点在我们《国家协议》所载短期经济、社会和政治承诺中，也得到了肯定。《国家协议》中要求保障五岁以下儿童的健康生活，优先照顾三岁以下儿童。

在这方面，秘鲁已开始实施《2002-2010 年期间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这份文件是与 200 多个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协商后拟定的，其中阐述了为确保

儿童和青少年一生中的各种权利得到尊重而需要实施的行动、方案和战略。

该计划以两个信念为基础：平等机会应该始于儿童和青少年，个人的生活品质和充分发展是行使和应用权利的先决条件。我们的《行动计划》的关键目标是实现秘鲁儿童和青少年状况的结构性变化，而他们的现实仍然以不平等和社会差异为特点：66.2% 四岁以下儿童生活在贫困中，22.4% 生活在赤贫中。

这些状况经常对儿童和青少年造成消极影响，在许多情况下导致他们过早进入劳务市场。在那里，他们面对被遗弃，经济和性剥削、不想要的早孕、吸毒、酗酒以及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之类的性传播疾病。

面对这一严酷现实，秘鲁政府将消除贫困和减少社会不平等的斗争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并且一直努力在卫生、教育及参与领域实现这一目标。

关于卫生，我国政府正努力确保普及保健，包括享有持续不断地获得免费、高质量的性和生殖保健的权利，优先考虑最贫穷地区和最易受伤害群体。儿童和青少年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病例受到特别重视。

我国政府正促进教育，使之成为消除贫困斗争的中心内容，确保普遍地、不受限制地获得从最基本水平到职业培训的全面教育。这一教育是免费的、质量高的，并且促进平等、加强民主价值观念以及使公民为积极参加社会生活做好准备。

关于参与，我国政府正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参与，使他们成为国家发展中的战略行动者。这一行动力求解决诸如青年帮派以及酗酒和吸毒之类的问题。

我要提及世界上成千上万儿童的困难状况，他们被招募当兵、遭受性剥削、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以及遭到虐待、歧视和暴力。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59/274）所述，《千年发展目标》并没有明确地

包括有关保护儿童的目标。这使各国政府有必要在其国家规划中优先重视儿童。

在这一方面，秘鲁要求国际社会各成员国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以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充分享有其权利。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问题已纳入联合国有关机构，例如儿童基金、国际劳工组织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工作。

最后，尽管秘鲁在履行有关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他们的全面发展。秘鲁重申其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承诺，并且将继续努力，因为他们是最重要的人类和社会一分子。我们对他们负有责任以及现在和未来的义务，并且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